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0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 1 号楼 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黄智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广晟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广晟公司拟认购金额为 50,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5.67 元/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1,640,211 股（含 211,640,211 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晟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3,800.00	13,800.00
2	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3,450.00	32,651.00
3	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8,470.00	48,470.00
4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25,079.00	25,079.00
	合计	130,799.00	12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投资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的提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因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政策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